

证券代码：300472

证券简称：*ST 新元

公告编号：临-2025-171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14: 00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 00—15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409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绍卿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5 人，代表股份 41,886,3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1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3,049,6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8,836,6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0 人，代表股份 10,240,7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40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8,836,6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3.2103%。

公司董事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323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71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9%；弃权 9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78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72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41%；弃权 9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春景律师、聂若渐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